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83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鄒宗育

被告 方信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5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2 書記官 賴琪玲

03 附記：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04 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9日15時10分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
05 路000號內停車場，因開啟車號0000-00號車車門，不慎碰
06 撞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日盛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
07 南分公司所有、由蔡肇洋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車（下稱
08 本件車輛），致本件車輛受損。本件車輛經送修支出費用
09 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50元（工資5,250元、烤漆9,300
10 元），原告已依約理賠而取得代位權，為此依侵權行為之
11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12 示。